**“以案释法”普法案例**

一、案情简介

王某与陈某系夫妻，双方育有三名子女。2015年，王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后陈某与王某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约定三名子女随陈某共同生活，抚养费由陈某承担。

2022年2月8日，在监狱服刑的王某来信向法院反映，陈某未按照调解书履行抚养义务，其两名年幼子女处于无人抚养状态。经核实，发现双方大女儿小静（化名）现随陈某共同生活，但另外两名子女陈某一直不管不顾，四年期间仅支付了1000元抚养费，现暂由王某的哥哥代为照顾。

二、法律适用

陈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针对一方不履行抚育义务的情况，另一方可向一审法院反映,由一审法院对不执行判决的当事人进行教育、警告，促其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如果仍然不听劝告，不接受教育，拒不执行判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

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陈某被责令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为陈某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其要积极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积极关注子女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同时，对陈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予以严厉训诫并处以罚款。

三、案例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应当给予孩子更多的关爱，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要多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特别是思想，不要让他们因为大人之间争吵而受到过多的伤害。

抚养费的约定不仅是合同约定的义务，更加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所以父母关于抚养费的约定不得轻易违背。对不直接抚养一方要求降低抚养费的，应当要看双方否达成变更的约定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变更的情形。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真正将传统“家事”变成了重要“国事”。本案中，法院联合多部门对陈某作为子女法定监护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予以纠正，使其正确认识到家庭教育的失职，从而改正自身不足、重视家庭教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